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方兴科技”（证券代码：600552）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4-01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王泉平的通知，王泉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5%）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0日。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王泉平持有本公司股份1141.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7%；已累计质押股份6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5%。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9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与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4年12月1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科技”）与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智慧”）就海南省IT项目的本地化服务与运营工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2楼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浩哲

经营范围：基于智慧城市及云产业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基于云计算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东华智慧作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之一的专业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控股公司，东华软件于2014年4月22日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海南省人民政府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资协议》。东华智慧作为东华软件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专业公司，负责全国范围内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并同业界各类知名IT厂商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共享市场资源与技术资源了解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动态，把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用一流的服务带给客户。

三、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一）战略合作的方式

1、东华智慧和瑞泽科技将以联合项目组为基础，建立双方每月定期沟通的机制，以备忘录形式记录沟通内容，双方共同努力推动战略合作的顺利开展。

东华智慧项目组负责人为：郭浩哲　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瑞泽科技项目组负责人为：吴悦良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此战略合作框架之下，具体的合作事宜应该以独立合同的方式确立明确的目标、责任、计划。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不能归入某一项合同，则需另外协商费用分担的方式。

2、当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双方将以最大的诚意重建互信关系。

（二）战略合作的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智慧城市、云平台与大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政府与企业的多行业解决方案、智能楼宇、IT运营与服务、互联网等多个领域进行广泛合作。

1、双方认同对方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开展业务，在海南省的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中，由双方共同跟踪的项目原则上由双方共同运营。在首个合作项目落地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合作细节。

2、双方同意将对方的公司信息链接到自己网站的“合作伙伴”栏目中，并在一切可能的宣传渠道，如展会、网站、分支机构、新闻发布会等，加入对方的产品与服务的宣传推广。

3、一方对于从市场或客户获知的有关另一方产品或服务的信息予以及时的反馈，互相推进产品或服务的改良。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泽科技通过与东华智慧合作，能够基于东华智慧完善健全的解决方案、技术、销售等平台，加快进入科技产业的战略布局，同时可以承接与东华智慧合作中的海南省IT项目的本地化服务与运营工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未涉及具体项目，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具体合作方案的审批权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协议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8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债权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了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委托债权投资的议案》（公告详见2014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办理委托债权投资业务3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发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向公司提供债权融资3亿元，期限1年，年利率为7.6%，公司将上述融资用于所属水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4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4—6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12月9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连刚先生，独立董事董扬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为长安俄罗斯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次为长安俄罗斯公司提供内部借款补充运营资金，可以满足俄罗斯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长安汽车国际业务的开展。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4—67

关于公司为长安俄罗斯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安俄罗斯公司是公司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在俄罗斯当地发展销售网络。

为满足长安俄罗斯公司快速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通过内部借款方式为长安俄罗斯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借款金额400万美元(或2500万元左右的人民币)。

特此补充说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10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0日、2012年8月21日、2014年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186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43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内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2011年7月21日、2012年8月24日、2014年5月23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040、2012-068、2014-044）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1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12月8日 至 2014年12月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28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96,245,674.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474.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6,245,674.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474.00
	合计	496,272,148.8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10,000,550.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8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00,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5,651,923.3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注：（1）根据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对本基金停止认购业务之前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末日配售比例结果为61.300162%。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550.05	2.02%	10,000,550.05	2.02%	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0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计	10,000,550.05	2.02%	10,000,550.05	2.02%	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5个工作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元，折合本基金份额为10,000,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均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如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12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徐振兴先生、温德纯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公司发展，经研究，公司拟收购上海普惠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北京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6%股权、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3%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同时本公司将在上海澜盛股权变更完成后，向上海澜盛提供借款人民币865,418,400.00元，专门用于上海澜盛向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本次收购事项概况

2014年1月29日，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坚沣行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拍得联虹项目地块，联虹项目地块位于西虹桥商务区，毗邻国际会展中心，南至：蟠中路，北至：崧泽大道，东至：诸光路，西至：河流。地块性质为商办，共包括5个地块，分别为29-02、32-01、28-05、30-04、31-01地块。项目占地面积共116554平方米（合计174亩），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为291386平方米。该地块于2014年1月29日以262248万元总价成交，并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全部地价已于2014年3月17日支付完毕。其中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比例为33%，总计865,418,400元；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比例为33%，总计865,418,400元；北京坚沣行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比例为34%，总计891,643,200元。

本次公司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将享有联虹项目地块33%的权利。根据公司与上海普惠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人民币45,900,000.00元收购上海普惠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人民币23,400,000.00元收购北京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6%股权、人民币20,700,000.00元收购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3%股权，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将合计支付人民币90,0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将在上海澜盛股权变更完成后，向上海澜盛提供借款人民币865,418,400.00元，专门用于上海澜盛向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根据公司与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三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45,000,000.00元；应于标的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三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45,000,000.00元。

同时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在上海澜盛股权变更完成后，向上海澜盛提供借款人民币865,418,400.00元，专门用于上海澜盛向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待偿还上述借款后，原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转由本公司持有。

因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公司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后，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因此此项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2、《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15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 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编号：临2014—014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3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5日

提供网络投票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联美控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5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号热源厂

（六）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投票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意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5日。在2014年12月2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法则

(一)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9:00—11:30，13:00—16:00。

（四）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68　电话：024——23784835

联系人：胡波　传真：024——23784835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后填写，委托人为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需由委托人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67	联美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73816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5日A 股收市后，持有联美控股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7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7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13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1、政策性风险：公司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后，持有联虹项目地块33%权益，该地产项目将受到宏观政策走向的影响。

2、经营风险：公司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后，持有联虹项目地块33%权益，该地产项目持续开发销售将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

过去12个月未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的情况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1、本次收购上海普惠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北京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6%股权、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3%股权后，本公司将持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本公司将在上海澜盛股权变更完成后，向上海澜盛提供借款人民币865,418,400.00元，专门用于上海澜盛向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2、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33%股权，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33%股权，因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公司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后，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因此此项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在上海分别与上海普惠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普惠”）、北京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复地”）、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复地宝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45,900,000.00元收购上海普惠持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澜盛”）51%股权、人民币23,400,000.00元收购北京复地持有的上海澜盛26%股权、人民币20,700,000.00元收购复地宝丰持有的上海澜盛23%股权，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将合计支付人民币90,0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将在上海澜盛股权变更完成后，向上海澜盛提供借款人民币865,418,400.00元，专门用于上海澜盛向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33%股权，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33%股权，因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公司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后，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因此此项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公司将在上海澜盛股权变更完成后，向上海澜盛提供借款人民币865,418,400.00元，专门用于上海澜盛向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33%股权，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33%股权，因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公司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后，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因此此项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普惠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复地集团投资开发上海金石湾项目于2006年成立的项目公司，于2007年获得首期土地，经过近7年的开发，现项目已全部竣工投入使用。复地金石湾项目位于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和亭卫公路交界处浦卫公路16299弄，占据上海国际化工城的核心区位，金山新城核心。项目占地面积89346.7㎡，总建筑面积120778㎡，总可售面积114171㎡，项目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高层41861㎡、一期多层37320㎡、二期soho10746㎡、二期独栋24244㎡，截止2014年11月，项目总已售面积40027.24㎡、长期持有物业74143.76㎡。

复地宝丰近三年内审时度势，抓住汽车产业飞速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将商业地产和汽车两大支柱产业有机融通，着力打造汽车主题城市综合体项目“宝车荟”，该项目以新车展示交易、二手车展示拍卖、汽车改装、试乘试驾、新车发布、赛事活动、汽车快修快保等为主力业态；兼之以汽车主题特色餐饮、汽车影院、汽车旅馆、汽车衍生品等娱乐休闲商业业态；并对整个项目进行了又前瞻性的汽车全产业链合理布局，已成功引进宝马、大众、国拍、车易拍、蒂森克虏伯、蜂鸟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老牌汽车品牌及新生代汽车服务品牌。2015年我们将站在新起点再出发，着力将“宝车荟”升级为上海市民目的性消费的新型体验式汽车主题化商业广场，成为促进城市汽车消费升级之催化剂与推动器。

北京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复地集团在北京的投资平台。它投资了北京盛世神州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若干房地产项目公司，目前大部分已完成开发并退出。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无。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三家交易对方成立均超过一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3年），三家交易对方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上海普惠	765,406,468.38	-29,727,948.02	44,425,487.50	-22,739,011.23
北京复地	351,380,337.26	33,169,280.77	0.00	-14,762,100.59
复地宝丰	48,860,369.72	-14,548,064.61	1,199,703.00	-12,249,178.11

（二）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的名称：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构成关联交易的类别：上海澜盛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33%股权，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33%股权，因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公司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后，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权属状况说明：上海普惠持有上海澜盛51%股权、北京复地持有上海澜盛26%股权、复地宝丰持有上海澜盛23%股权。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主要提供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建材、钢材、石材、木材的销售等。交易标的除参与西虹桥项目联合摘牌外，不存在其他运营行为。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系2014年年初通过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按照《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4）出让合同第10号”的约定购置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一商办用地使用权33%的所有权。

4、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兴财（沪）审专字（2014）第201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870,205,912.57元；股东权益合计：4,781,669.07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2014年1-11月净利润：-214,096.57元。

（三）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情况

1、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张东明和倪祝民共同出资组建，于2013年11月19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8000555087，法定代表人：王基平，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张东明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占总出资的51%；倪祝民以货币出资245万元，占总出资的49%。

2014年11月28日经股东决议，公